（上接B034版）

③同方知网

根据凤凰财鑫有限合伙人同方知网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其与上市公司、杜力、张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其对凤凰财鑫实缴出资的资金不存在为他方代持或任何其他安排。

明德国通过投资济南的文商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同方知网，根据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其与上市公司、杜力、张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其投资济南的文商资有限公司的资金不存在为他方代持或任何其他安排。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重组报告书已如实补充披露：1）凤凰财智的历史沿革、下属控股、参股企业的情况。2）凤凰财智、前海远大、凤凰财鑫的股权结构、实际出资人、合伙或投资协议主要内容、重大事项决策权和否决权、内部决策权限和程序。3）除凤凰财智、凤凰资产管理、前海远大、凤凰咨询、凤凰财鑫、凤凰财鑫投资与杜力、张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其他相关各方与上市公司、杜力、张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

（四）补充披露说明

关于凤凰财智的历史沿革、下属控股、参股企业、股权结构、实际出资人、合伙或投资协议主要内容、重大事项决策权和否决权、内部决策权限和程序，以及相关各方与上市公司、杜力、张巍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二节/一/（七）/1.控股股东情况”中补充披露。

关于前海远大的股权结构、实际出资人、合伙或投资协议主要内容、重大事项决策权和否决权、内部决策权限和程序，以及相关各方与上市公司、杜力、张巍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二节/三/（二）前海远大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关于凤凰财鑫的股权结构、实际出资人、合伙或投资协议主要内容、重大事项决策权和否决权、内部决策权限和程序，以及相关各方与上市公司、杜力、张巍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安排，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二节/三/（三）凤凰财鑫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问题10、媒体报道显示，2015年4月，深圳同方知网科技有限公司从凤凰财智中撤出。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报道，补充披露深圳同方知网科技有限公司撤出凤凰财智并随后立刻加入凤凰财鑫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同方知网撤出凤凰财智并随后立刻加入凤凰财鑫的原因

2014年10月，凤凰资产管理与同方知网设立凤凰财智。凤凰资产管理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方知网出资50,000万元，担任有限合伙人。同方知网出资参与凤凰财智的目的在于以参股的方式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及股权交易，但自凤凰财智成立以来，因上市公司定向增发价格等原因，凤凰财智未能寻找到合适的投资机会。

2015年4月，杜力、张巍与华声股份实际控制人罗祈胜、冯倩红初步达成了收购华声股份控制权的意向。鉴于参与此次投资的投资人确定时间较晚，设立新的合伙企业注册周期较长，为提高效率，尽快按期完成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工作，且考虑到凤凰财智原有的以参股的方式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及股权交易的合伙目的暂时未能取得进展的现状，凤凰财智现有合伙人受让了同方知网所持有的凤凰财智的财产份额，以凤凰财智作为收购华声股份控制权的交易主体。

2015年5月，为继续寻求以参股的方式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及股权交易的商业机会，同方知网与同受凤凰产业投资（现已更名为凤凰财富集团）控制的凤凰财鑫投资注册成立了新的有限合伙企业凤凰财鑫，并参与本次配套融资。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同方知网撤出凤凰财智并随后立刻加入凤凰财鑫是同方知网等各方为提高收购华声股份控制权的效率并保持合作关系所作出的商业安排，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说明

关于深圳同方知网科技有限公司撤出凤凰财智并随后立刻加入凤凰财鑫的原因，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二节/三/（三）凤凰财鑫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问题11、中请材料显示，杜力、张巍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凤凰产业投资、凤凰资产管理、凤凰财智的重大事项决策上保持一致行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杜力和张巍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时间、主要内容、期限并补充提供协议文本，杜力和张巍之间是否还存在其他安排。2）杜力、张巍在对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的重大决策上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依据。3）未来是否有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杜力和张巍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时间、主要内容、期限并补充提供协议文本，杜力和张巍之间是否还存在其他安排

1.杜力和张巍《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时间为2015年5月9日，《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的日期为2015年12月28日。

2.《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为：

（1）双方在行使凤凰财富集团的股东权利并透过凤凰财富集团对凤凰资产管理、凤凰财智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必须事先进行充分的沟通协商，并按照双方协商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权利。若双方在沟通后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杜力有权向张巍做出如何行使权利的指示，张巍必须按照甲方的指示行使相关权利。

（2）双方在委托代理人行使凤凰财富集团股东权利时，必须向代理人告知本协议的内容，双方的代理人代为行使凤凰财富集团股东权利时亦必须遵守本协议的规定。

（3）张巍转让其所持有的凤凰财富集团股权时，张巍必须向受让方知会本协议的内容，并以受让方同意承继张巍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为转让股权的先决条件。

（4）双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5年；未经杜力书面同意，张巍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

3.《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

（1）双方作为凤凰财富集团的股东，有权控制凤凰财富集团的公司行为，进而通过其控制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

（2）双方在通过凤凰财富集团对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必须事先进行充分的沟通协商。若双方在沟通后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以杜力的指示为准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3）双方同意，将《一致行动协议》第五条修改为“双方同意，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完成本次交易之日起5年，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解除。”。

4.《一致行动协议》的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至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完成本次交易之日起5年。

5.杜力、张巍针对股东权利、决策权行使的约定均以《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不存在其他安排。

（二）杜力、张巍在对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的重大决策上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及依据

1.根据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的出资结构，杜力和张巍系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双方通过凤凰财富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凤凰资产管理、凤凰财鑫投资控制和管理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

2.根据杜力和张巍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双方在通过凤凰财富集团对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必须事先进行充分的沟通协商，并按照双方协商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权利。若双方在沟通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以杜力的指示为准行使相关权利。

综上1-2所述，杜力、张巍在对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的重大决策上是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为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的股权结构和杜力、张巍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

（三）未来是否有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安排

根据杜力、张巍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在完成本次交易之日起5年协议不得解除。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

杜力、张巍针对股东权利、决策权行使的约定均以《一致行动协议》内约定的内容为准，不存在其他安排。

杜力、张巍在对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的重大决策上是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为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的股权结构和杜力、张巍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

根据杜力、张巍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在完成本次交易之日起5年内协议不得解除。

（五）补充披露说明

关于杜力、张巍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情况，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二节/一/（七）/5.杜力、张巍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情况”中补充披露。

问题12、中请材料显示，最近三年，因盛证券发生了四次股权变更行为，本次交易因盛证券100%股权作价69.3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因盛证券历次股权变更是否均已履行了所有必要的审批程序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2）上述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股权定价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因盛证券历次股权变更是否均已履行了所有必要的审批程序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1.2013年，赣粤高速受让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的因盛证券1.6854%、0.1686%（合计1.854%）股权

2012年11月28日，江西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转让因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12]579号），同意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所有因盛证券股权，并同意本次转让免于资产评估，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

2013年2月27日，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转让变别单》，根据该变别单，赣粤高速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挂牌受让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的因盛证券1.6854%、0.1686%（合计1.854%）股权，该等股权采用网上竞价的方式最终确定的转让价格为4,673.62万元。同日，赣粤高速与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20130011的《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

2013年4月1日，因盛证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由江西省国资委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股权转让为因盛证券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根据《公司法》及因盛证券公司章程的规定，因盛证券无需履行召开股东会审议的内部决策程序。

2.2014年，江西烟草所持有的因盛证券14.0005%股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锦峰投资持有

2013年7月22日，中国烟草总公司下发《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江西省公司持有部分股权出资人变更事项的批复》（中烟办[2013]146号），同意江西烟草将其持有的因盛证券股权转东变更为锦峰投资。

2014年4月3日，因盛证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江西烟草将其所持有的因盛证券股权划由其全资子公司锦峰投资持有管理。2014年8月31日，因盛证券股东会作出决议，根据前述股权调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0月13日，江西烟草与锦峰投资签订《股权划拨协议》，约定根据《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江西省公司持有部分股权出资人变更事项的批复》（中烟办[2013]146号），江西烟草同意将其持有的因盛证券1,782万元出资额无偿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锦峰投资。

2014年10月30日，因盛证券就本次股权划转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次股权划转由中国烟草总公司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盛证券召开了股东会就本次股权划转进行了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3.2014年，中江信托受让江信集团所持有的因盛证券3.4497%股权

2014年12月1日，江信集团与中江信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江信集团将其持有的因盛证券股权转让给中江信托，转让价款为175,582,443.36元。

2014年12月5日，因盛证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国有产权转让，不涉及外商审批程序。本次股权转让为因盛证券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根据《公司法》及因盛证券公司章程的规定，因盛证券无需履行召开股东会审议的内部决策程序。

4.2015年，赣粤高速受让江西高速所持有的因盛证券8.0757%股权

2015年7月27日，江西高速与赣粤高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江西高速将其持有的因盛证券8.0757%股权转让给赣粤高速，转让价款为511,757,109元。

2015年8月18日，因盛证券股东会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同意股东赣粤高速受让江西高速持有公司的所有股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4月22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因盛证券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633,700万元。2015年8月31日，江西省国资委对该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2015年8月31日，江西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以协议方式转让因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限权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15]217号），由于双方分别为江西省交通运输厅下属的国有独资企业及国有绝对控股企业，同意江西高速将所持有的因盛证券8.0757%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赣粤高速。此次转让可免于进场交易，转让价格不得低于备案评估结果。

2015年9月2日，因盛证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之前，赣粤高速因已经是因盛证券持股5%以上股东，无需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的规定重新履行证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资格审核程序；本次股权转让由江西国资委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盛证券召开了股东会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审议，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上述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股权定价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最近三年，因盛证券发生了四次股权变更行为，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股权定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事项		背景、原因	股权定价
2013年，第四次股权变更	赣粤高速受让江中药业、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的因盛证券1.6854%、0.1686%股权	江中药业、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中资源做好主业 赣粤高速对因盛证券的长远发展有信心，借江中药业和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牌转让所持因盛证券股权的机会，受让因盛证券股权，以进一步提高对因盛证券的持股比例	以2012年12月31日相关指标计算，PB为1.70倍
2014年，第五次股权变更	江西烟草所持有的因盛证券14.0005%股权划转由其全资子公司锦峰投资持有	江西烟草落实中国烟草总公司规范系统内下属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的相关决定	无偿划转
2014年，第六次股权变更	中江信托受让江信集团所持有的因盛证券3.4497%股权	江信集团从自身发展考虑，以交易双方认可的市场评估价格转让所持因盛证券股权，补充营运资金	以2014年12月31日相关指标计算，PB为2.40倍
2015年，第七次股权变更	赣粤高速受让江西高速所持有的因盛证券8.0757%股权	江西高速转让股权给其子公司赣粤高速，有利于优化赣粤高速资产业务结构，对赣粤高速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等产生积极作用，也符合赣粤高速的发展战略	以2014年12月31日相关指标计算，PB为2.13倍

本次交易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以因盛证券净资产评估价值692,800万元为计价依据，确认交易价格为693,000万元，PB为2.12倍。

2013年第四次股权转让作价相对较低，2014年以来，随着证券市场逐步发展，证券公司的股权价值有了较大的提升，故2014年第六次股权转让作价、2015年第七次股权转让作价及本次交易作价也有了较大的提升，与2013年第四次股权转让作价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作价与2014年第六次股权转让和2015年第七次股权转让作价差异不大。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因盛证券最近三年历次股权变更均已履行了所有必要的审批程序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重组报告书已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上述股权定价与本次交易作价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补充披露说明

关于最近三年因盛证券历次股权变更履行的所有必要的审批程序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二/（一）历史沿革概述”中补充披露。

关于最近三年因盛证券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股权定价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十、因盛证券最近三年的评估、估值或者交易”中补充披露。

问题13、中请材料显示，因盛证券220处租赁房产中，与北京金亚光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期限已经届满，另外共有36处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的房屋权属证书，约占总租赁面积的17.57%。请你公司：1）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上述租赁房产的位置、面积、用途、租赁到期日，是否为关联方交易等信息。2）补充披露上述房产中租赁到期房产的占比，续租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续租进展、续租期限、租金，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以及其他经济纠纷风险，如存在，请披露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及对本次交易和因盛证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3）补充披露上述租赁房产未能提供合法有效权证的原因，是否正在办理房产权属证书，如有，请披露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进展、预计办毕时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对因盛证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4）补充披露租赁合同是否履行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是否存在租赁违约风险，如有，请披露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上述租赁房产的位置、面积、用途、租赁到期日，是否为关联方交易等信息

因盛证券向北京金亚光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承租的房产租赁到期情况及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的房产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之位置、面积、用途、租赁到期日、是否为关联方交易等信息详见下表：

序号	出租方	是否为关联方交易	房产位置	租赁期限	面积	用途
1	九江坤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否	江西省九江市孤溪坡路76号	2011年10月9日至2016年10月9日	1280	经营
2	抚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否	江西省抚州市赣东大道路668号机电大厦一楼、二楼及一楼东北角三间库房；赣东大道路658号	2011年6月11日至2016年6月10日	2069	经营
3	江西省路政管理总队宜春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支队	否	宜春市袁山大道453号	自正式入驻日起算5年	700	经营
4	王革	否	江西省鄱阳县总工会工人俱乐部	2015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310	经营
5	洪庆枝	否	江西省上饶市玉山人民大道路182号—、二层	2014年3月10至2019年3月9日	437.99	经营
6	张颖、袁娜、李慧、孔阳、孔明	否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京汉大道万科金色家园商业街内二楼	2010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	667.51	经营
7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北坦街道办事处	否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济安街45号南临单元一至二层	2015年8月11日至2020年8月10日	962	经营
8	张庆明	否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496号中银城市广场A座709A单元七层708号	2013年7月20日至2016年7月19日	98	经营
9	李娜	否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668号D单元三层D301号	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7月1日	125.14	经营
10	徐耀君	否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建河街66号K栋2单元1层1号	2013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	54.56	经营
11	温州市鹿城区嘉鸿花园业主大会	否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学院东路壹号嘉鸿花园5-6幢214室	2013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137.36	经营
12	张毓	否	康平路悦海新天地购物广场15号办公楼604室	2015年4月7日至2018年4月6日	145.8	经营
13	中国人民银行瑞金市支行	否	江西省瑞金市绵水路21号3层303-304号	2014年1月20日至2017年1月19日	72	经营
14	杜向阳	否	江西省安义县龙津镇恒茂阳光加州迎宾大道89号	2014年1月15日至2017年3月15日	55.19	经营
15	奉新县邮政局	否	江西省奉新县书院路1号邮政局办公大楼北面第四间店面	2014年1月28日至2017年1月27日	45	经营
16	胡位国	否	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港东大街411号1楼店面	2014年2月10日至2017年3月1日	80	经营
17	瑞昌市铜城印象餐饮有限公司	否	江西省瑞昌市赤乌东路1号（保尔大酒店）大楼西侧	2014年2月10日至2016年10月15日	42.93	经营
18	江西省黎川县东方商场	否	江西省抚州市黎川县东方红大道32号一单元二层001号	2013年10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89	经营
19	金溪县生猪生产服务集团公司	否	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秀谷西大道41号金溪县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大楼二楼	2014年1月16日至2019年1月31日	90	经营
20	江西绵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否	江西省樟树市共和西路30号第三层	2014年3月10日至2016年8月30日	160	经营
21	李美英、卢春林	否	江西省宜丰市东郊路93号	2014年1月25日至2017年1月24日	50	经营
22	高文亮	否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只楚路84号万光金地佳园	2014年2月1日至2017年2月1日	46.58	经营
23	杨玉娟	否	湖南省长沙县三一路星沙小区	2014年1月18日至2017年1月18日	120	经营
24	刘晓卉	否	北京市大兴区乐园路4号院1单元301室	2014年9月11日至2019年8月31日	85.19	经营
25	曹锦、马宝文	否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万达广场14楼1门104号	2014年9月24日至2017年10月24日	127.49	经营
26	杭州市萧山区义蓬街道义蓬中路614号二层610-614号	否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义蓬街道义蓬中路614号二层610-614号	2014年9月20日至2017年9月19日	140	经营
27	房涛	否	山东省日照市昭阳路6号东辰皓星园6号楼3单元一、二层105	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141.56	经营
28	黄岐祥	否	河南省鹿邑县谷阳路中段	2014年8月18日至2017年9月17日	66	经营
29	闫兴茹	否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钢路2号院1号楼	2014年8月28日至2017年8月31日	151.77	经营
30	梁国华	否	山西忻州市和平西街沂州师院大门西侧7层711、712、713	2014年9月20日至2017年12月19日	180	经营
31	冯杰	否	广西百色市西园路6号	2014年9月20日至2017年9月19日	170	经营
32	李玥澄	否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天山与中山路交口西北第C7栋（商业）一层商118	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110.09	经营
33	中国人民银行蒙城县支行	否	安徽省蒙城县逍遥北路11号	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80	经营
34	江西金麒麟投资有限公司	否	江西省南昌市解放西路85号江信国际嘉园银座二楼	2012年9月15日至2022年9月14日	1219.35	经营
35	江西新世纪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代理人：杨永仁）	否	南昌市西湖区象山南路68号仕中心A栋二楼	2014年3月5日至2022年3月4日	825	经营
36	北京金亚光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否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金亚光大厦A座20层	2013年1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	1768	经营

（二）补充披露上述房产中租赁到期房产的占比，续租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续租进展、续租期限、租金，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以及其他经济纠纷风险，如存在，请披露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及对本次交易和因盛证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上述因盛证券及其子公司租期届满房产续租、退租、新租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租方	房产地址	租赁期限	续租/新租进展	续租/新租期限	租金	是否存在风险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丰支行	江西省信丰县银明北路1号	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已续租	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4,700元/月	否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修支行	永修县新城大道44号办公楼四楼	2014年12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	拟原地原面积续租，出租人已经将拟签署的续租合同报省建设银行备案	/	/	否
3	蔡志海、钱慧	浙江省宁波市园丁街149号	2013年7月17日至2015年12月30日	已退租，并与宁波万马奔腾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承租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县）百丈东路892号万金大厦的2216.45平方米的房产	2015年7月21日至2018年7月20日	11,250元/月	否
4	北京金亚光房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金亚光大厦A座20层	2013年1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	已退租，并与北京京国管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承租其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35号302-2室、518室共计1645.55平方米的房产	2015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3,045.9924元/季	否
5	江西省江信国际大厦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11楼	2012年12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	已续租	2015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	144,288元/季	否

如上表，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因盛证券租赁到期房产共1处，占因盛证券租赁房产总数的0.45%。该房产系因盛证券永修营业部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修支行承租的房产，租赁期限已于2015年11月30日届满，目前尚未正式签署续租相关协议。根据双方原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满后，因盛证券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承租权。根据因盛证券的说明，因盛证券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修支行就续租事宜进行充分协商并基本达成一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修支行正在就相关续租事宜履行内部审批程序。该房产不在字面上不能提供合法有效权证的原因，及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对因盛证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三）补充披露上述租赁房产未能提供合法有效权证的原因，是否正在办理房产权属证书，如有，请披露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进展、预计办毕时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对因盛证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因盛证券及其子公司部分房产的租赁出租人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的房屋权属证书，上述房产未能提供合法有效权证的原因及办理进度等相关事项详见下表：

序号	出租方	未能提供合法有效权证的原因	是否正在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1	九江坤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旧房改造历史遗留原因	否
2	抚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出租方未办理房产证	否
3	江西省路政管理总队宜春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支队	出租方未办理房产证	否
4	王革	已提供房产证，证号“波房权证鄱阳镇字第2990009号”	/
5	洪元枝	已提供房产证，证号“饶房权证玉山字第082986号”	否
6	张颖、袁娜、李慧、孔阳、孔明	出租方未办理房产证	否
7	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北坦街道办事处	出租方未办理房产证	否
8	张庆明	出租方正在办理房产证	正在办理
9	李娜	开发商尚未办理房产证	否
10	徐耀君	开发商尚未办理房产证	否
11	温州市鹿城区嘉鸿花园业主大会	出租方未办理房产证	否
12	张毓	已提供房产证，证号“房权证金风区字第2015068163号”	/
13	中国人民银行瑞金市支行	出租方未办理房产证	否
14	杜向阳	已提供房产证，证号“安房权证龙津字第20150316”	/
15	奉新县邮政局	出租方未办理房产证	否
16	胡位国	出租方未办理房产证	否
17	范光宋	出租方未办理房产证	否
18	江西省黎川县东方商场	出租方未办理房产证	否
19	金溪县生猪生产服务集团公司	出租方未办理房产证	否
20	江西绵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出租方未办理房产证	否
21	李美英、卢春林	出租方未办理房产证	正在办理
22	高文亮	开发商正在办理房产证	正在办理
23	杨玉娟	出租方已办理房产证，但已抵押并交抵押权人保存，暂未提供证明	/
24	刘晓卉	开发商正在办理房产证	正在办理
25	曹锦、马宝文	开发商正在办理房产证	正在办理
26	杭州市萧山区义蓬街道义蓬村经济合作社	出租方未办理房产证	否
27	房涛	开发商正在办理房产证	正在办理
28	黄岐祥	村自有土地拆迁建房，没有办理房产证	正在办理
29	闫兴茹	开发商在办理房产证	正在办理
30	梁国华	出租方未办理房产证	否
31	冯杰	出租方未办理房产证	否
32	李玥澄	开发商正在办理房产证	正在办理
33	中国人民银行蒙城县支行	出租方未办理房产证	否
34	江西金麒麟投资有限公司	出租方未办理房产证	否
35	江西新世纪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代理人：杨永仁）	出租方正在办理房产证	正在办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出租方负有保证租赁房产权属合法以及提供相应权属证明的义务，如因租赁房产权属问题发生争议，承租方可依据租赁协议或者相关法律规定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果出租方未拥有出租房屋的房屋所有权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则其无权出租该等房屋。在此情况下，如果第三方对租赁事宜提出异议或该等房屋被认定为违法建筑被拆迁，则可能影响租赁合同的履行，甚至对其质押证券平无法实现担保权益的风险。因此，即使存在因房屋权属异议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形，则其无权出租该等房屋。在此情况下，如果第三方对租赁事宜提出异议或该等房屋被认定为违法建筑被拆迁，则可能影响租赁合同的履行，甚至对其质押证券平无法实现担保权益的风险。因此，即使存在因房屋权属异议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形，则其无权出租该等房屋，但因盛证券可依据租赁协议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经因盛证券确认，上述房产未能提供合法有效权证的情形并未影响因盛证券及其子公司对该等房产的实际使用，且因盛证券系从事金融服务行业，经营活动并不是用于生产经营的生产设备，其经营场所的可替代性较强。因此，即使存在因房屋权属异议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形，相关分支机构应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应不会对因盛证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补充披露租赁合同是否履行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是否存在租赁违约风险，如有，请披露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因盛证券租赁房产中共有217处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租赁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在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相关规定，除当事人以约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外，当事人以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生效条件，因此，前述房产租赁合同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切实履行不存在重大违约风险，该等情形对因盛证券经营稳定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此外，因盛证券的控股股东中江信托已出具承诺函：“如果因因盛证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房产租赁存在的法律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出租人不是所出租房产的合法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产合法有效权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租赁违约或其他经济纠纷，而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因盛证券或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其进行足额补偿。”

综上（一）-（四）所述，华声股份不会因因盛证券的上述房产租赁瑕疵遭受经济损失，因盛证券的上述房产租赁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华声股份不会因因盛证券的上述房产租赁瑕疵遭受经济损失，因盛证券的上述房产租赁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补充披露说明

关于因盛证券的上述房产租赁瑕疵，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十二/（二）房屋建筑物承租情况”中补充披露。

关于中江信托出具关于因盛证券的房产租赁瑕疵相关的《承诺函》，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十/（一）交易对方作出的承诺”中补充披露。

问题14、中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收入将主要来自于证券行业。中请材料未披露业绩承诺相关安排。请你公司结合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际控制人杜力、张巍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目的、相关管理经验、核心团队、收益法评估中预测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未进行业绩承诺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声股份将实现战略转型，业务结构将得到优化，公司收入将主要来自于证券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比率：%

项目	2015年1-8月/2015年8月末		变动额	变动比率		
	华声股份	备考公司				
营业收入	76,015.38	218,909.97	142,894.60	187.98		
利润总额	3,894.03	77,540.57	73,646.54	1,891.2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53.06	58,483.35	55,430.29	1,815.56		
每股收益（元/股）	0.1527	0.6247	0.472	309.1		

从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每股收益等核心业绩指标将大幅上升，有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二）实际控制人杜力、张巍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目的、相关管理经验、核心团队

1.实际控制人杜力、张巍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时间

2015年6月，杜力、张巍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根据华声股份2015年1季报，受家电市场特别是空调市场需求增长乏力、行业竞争加剧、劳动力成本快速上升等因素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利润率下滑，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期大幅下降45.33%。可见杜力、张巍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时候华声股份传统制造业务已经面临较大经营风险，战略转型和管理转型迫在眉睫。

杜力、张巍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为上市公司确立了通过内生式和外延式的发展，充分利用互联网创新手段，基于互联网生态圈，逐步建立涵盖证券、保险、投资、信托、银行等业务的金融服务体